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242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

被执行人：高子建，男，汉族。

被执行人：郭秀娟，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子建、郭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高子建、郭秀娟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苏 0191 民初 173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子建、郭秀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2022)苏 0191 民初 173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高子建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宁溧路 188 号博恩花园御碧轩 8 幢 204 室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该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高子建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宁溧路
188号博恩花园御碧轩8幢204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峰

